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鑑於新上市申請之所需程序，於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限內寄發通函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此外，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或會或不會授出。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